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張文馨

代 理 人 張登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臺禹科機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：		111年度司催字第5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禹科機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0-0	1	20,000